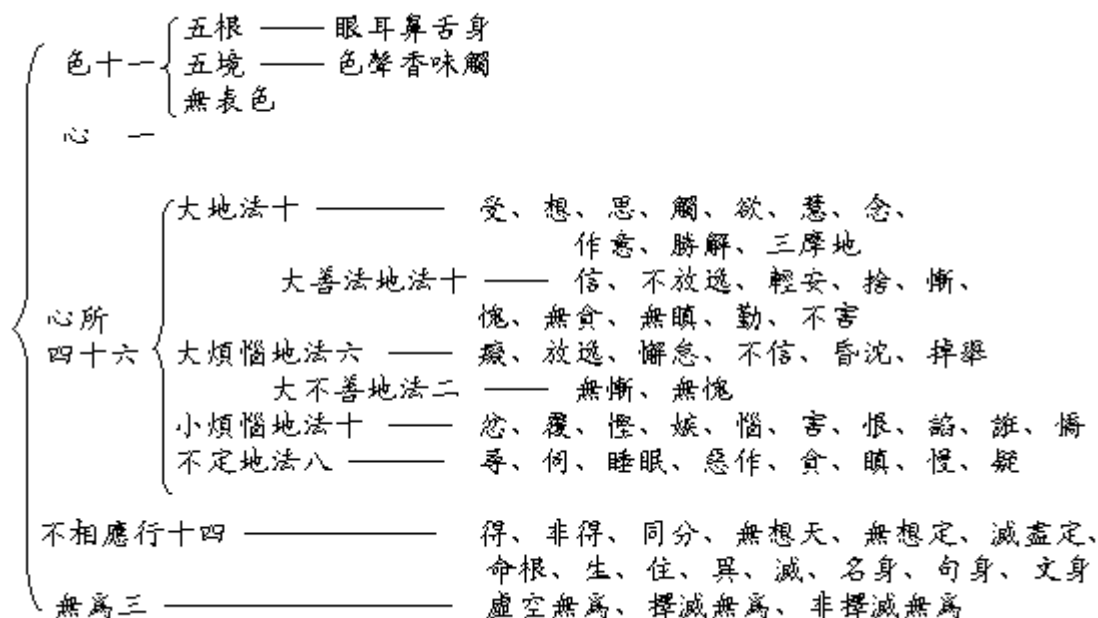


有部對“一切法”作了新的分類。佛教最早是把一切法分為名、色兩大類；繼之將“名”擴展為受、想、行、識四陰（蘊），加上色陰，總稱“五陰”。有部發展到世友的《品類足論·五事品》，提出了“五位六十七法”，爾後完善為“五位七十五法”的分類法，有重要意義。它力圖把世界和人生凝結在這一分類上，並通過這種分類把佛教踐行定型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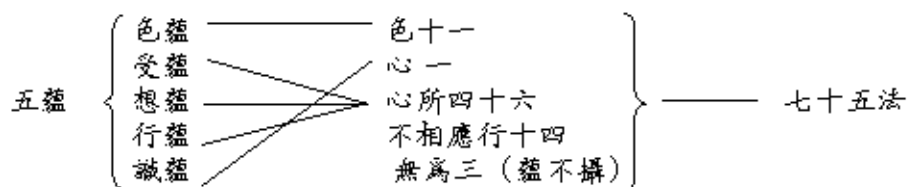
有部新分的“五位”法，第一類仍然是“色法”，其次是“心法”、“心所有法”、“心不相應行法”和“無為法”。此中“無為法”是指永遠不會發生變化的現象，即當時佛教所理解的“虛空”、“涅槃”等，其餘四位都屬“有為法”，也就是處於發展變化中的真正現實世界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它把全部精神現象分為“心”與“心所”兩種。

五蘊與五位的關係：

1、五位七十五法表



2、七十五法與五蘊相攝表



“心”的作用有三：“集起”、“思量”和“了別”，特指眼耳鼻舌身意六識的活動，屬一般哲學認識論研究的範疇。

“心所”是指伴同認識過程而發生的其它心理活動，共分六類四十六種。

世親尊者《俱舍論》：

- 大地法(地是心王，心王是彼心所所行之地)：受、想、思、觸、欲、慧、念、作意、勝解、三摩地。
- 大善地法：信、不放逸、輕安、捨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不害、勤。
- 大煩惱地法：愚癡、放逸、懈怠、不信、昏沈、掉舉。
- 大不善地法：無慚、無愧。
- 小煩惱地法：忿、覆、慳、嫉、惱、害、恨、諂、誑、憍。
- 不定地法^[51]：惡作、睡眠、尋、伺、貪、瞋、慢、疑。

第一類“大地法”十種，指在任何認識活動中都必然伴有的心理現象，如“作意”，是發動認識主體攝取對象的功能；“三摩地”是注意力集中於認識對象而不分散；“勝解”是對所認識的對象有確定的認識而不猶疑；“念”指記憶，“受”指感受，“觸”指感觸，“思”指意向等。

第二類“大善地法”十種，指在任何善性思維活動中都必然伴有的道德心理，即信、不放逸、輕安(身心安適)、捨(內心寂靜)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不害、勤等。(心對色境時若產生大善地法的“信”時，總共產生幾種心所法?)

第三類“大煩惱地法”六種，指任何令人煩惱的思想活動中都必然伴有的心理，即無明(愚蠢)、放逸、懈怠、不信、昏沉(暗昧)、掉舉(輕浮)。

第四類“小煩惱地法”十種，指思維所必然伴有的非道德心理，即忿、覆(隱瞞過錯)、慳、嫉、惱、害、恨、諂、誑、等。

第五類“大不善地法”二種，指任何惡性思維活動中都必然伴有的不道德心理，即無慚、無愧。第六類“不定地法”八種，指善惡不定的心理活動，即尋(尋求)、伺(伺察)、睡眠、惡作(追悔)、貪、瞋、慢、疑等。

《成實論》的法數 ~ (節自《大乘義章》• 卷二)

成實法中。

T44n1851_p0493a08(01) || 心數不定。攝末從本。有三十七。隨末別論。

T44n1851_p0493a09(02) || 則有無量。云何從本有三十七。如彼論說。

T44n1851_p0493a10(03) || 通數有十。思·觸·念·欲·喜·信·慳·覺·觀·憶·前·四後一。

T44n1851_p0493a11(00) || 與毘曇同。餘五別異。所言思者。如思品說。

T44n1851_p0493a12(00) || 愛分願求名思。

T44n1851_p0493a13(11) || 不同毘曇愛為煩惱思為通數觸者論言。三和名觸。

T44n1851_p0493a14(07) || 彼以心識依根觸塵故。名為觸。不說心外別有觸數。